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1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扣除发行承销费73,000,000.00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2,005,820,8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67,952,334.58元，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41,847,606.27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005,820,8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4,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入）	18,479,140.85
减：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041,933,2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6,469,051.95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349,550,082.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847,606.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4年7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因对应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剩余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41,847,606.27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	已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44,908,533.65	正常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5200000233	26,837,079.99	正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09	70,101,992.63	正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	已注销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	已注销
合计			141,847,60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发生额为58,500.00万元，获得收益为552.78万元。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铂尼）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	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	公司

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欧派家居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欧派家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报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13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9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15,000.00	15,000.00	3,997.80	12,554.30	83.70	2018年12月	6,977.26	是	否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29,000.00	29,000.00	15,143.98	27,793.03	95.84	2018年12月	7,800.45	是	否	
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834.33	10,932.88	72.89	2019年6月	-	-	否	
天津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47.80	29,047.80	100.16	2017年1月	7,786.82	是	否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78,000.00	71,842.85	1,394.23	71,720.79	99.83	2018年6月	7,881.95	是	否	
新建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6,157.15	1,517.72	1,613.72	26.21	2019年12月	-	-	否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019.16	30,000.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32.08	3,132.08	-	3,13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199,132.08	199,132.08	34,955.01	186,795.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12月调整至2019年12月。							

	<p>变更原因主要为：①2017年，为配合整体生产需求，“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厂房已优先用于厨柜和衣柜产品的生产，同时，由于当时无锡基地的规划生产用地不足，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总部厂区。总部厂房的内部结构改造、原有设备拆除及转移等搬迁工作需要时间，对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②公司于2014年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原规划生产设备的数字化、自动化程度已无法满足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工艺技术的要求。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设备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专注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且部分生产设备需要进行定制，因此所需时间较长。</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预计收益，亦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的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的说明

